

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〔 3 〕3

关于印发《合肥学院师德师风通报曝光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制定《合肥学院师德师风通报曝光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学院党委办公室

3月17日印发

合肥学院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曝光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树立师德师风建设示范标杆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筑牢师德师风制度。

第二条 结合学校实际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筑牢师德师风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合肥学院全体教师及教育工作者。坚持依法依规、程序正当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合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负责本制度的组织实施。合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

第二章 违规行为处理及曝光

第五条 经调查核实，违反《安徽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《安徽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规定的，按照《安徽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予以曝光。

工作，对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。第六条 通过对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堵塞漏洞，防止类似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。

第七条 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后的30天内进行通报。

第八条 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经过、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存在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等。在师德师风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和涉案人员处理意见后，应通报相关部门。

第九条 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的处理意见，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部门，根据师德师风违规行为性质、特点和教训，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保证师德师风违规行为不再发生。

第十条 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情况，应及时向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并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二级单位教职工大会，通报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发生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反思、剖析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。

